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师国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建
设立日期	2005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12,626.00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公园街四巷13号
邮编	835000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主要业务	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70394894A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四师国资委”）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师国资委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第四师国资委于2018年5月7日下发了《关于七十团所属伊犁谊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伊珠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690,000 股, 占比 5.24%	直接持股 1,690,000 股, 占比 5.2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0,000 股, 占比 5.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226,000	直接持股 3226000 股, 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6,000 股, 占比 10.00%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据第四师国资委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七十团所属伊犁谊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谊群”)转让持有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部分股权的批复》以及伊犁谊群与四师国资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伊犁谊群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四师国资公司转让 1,536,000 股持有的伊珠股份股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交易, 增持挂牌公司 1,536,000 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 5.24%变为 1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师国资公司增持伊珠股份 1,536,000 股股票, 占伊珠股份总股本的 4.76%。本次权益变动系交易双方之间自愿交易,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盘后协议转让交易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 友好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意向, 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

转让进行股份交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师国资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第四师国资委
批准程序	师市国资发[2018]8号文件
批准程序进展	批复文件于2018年5月7日已下发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5日，伊犁谊群与四师国资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四师国资公司将持有伊珠股份20.24%的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伊犁谊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甲方将其所持丙方6,527,924股（占比20.24%）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资产情况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3.73元/股，总价款为24,349,156.52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及价款

甲、乙双方通过股份交易平台办理交割，总价款为24,349,156.52元，用于购买转让方持有伊珠股份20.24%的股权。

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31日